

**國家教育研究院與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
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流程圖**

附件一

作業機關	作業流程	說明
教育部	<pre> graph TD A([教育部授權本院訂定 協商審核作業要點]) --> B[協商工友延後退休案件] B --> C[本院組成審核小組] C --> D{審核小組進行審核} D -- 不同意 --> E[未協商合意] E --> F[依原命令退休 規定辦理] D -- 同意 --> G[本院與工友協商 延後退休年齡] G --> H[簽訂契約] H --> I[將協商結果報教育部備查] </pre>	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3 日臺教秘(一)字第 1140002554 號函辦理。
國家教育 研究院		<p>【某甲於本院擔任工友，本院基於業務推動需要，擬與某甲協商延後退休年齡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院應組成審核小組（成員應包含專家學者或外部機關人員）。 2. 經審核小組同意得延後退休者，由本院與某甲進行協商；審核不同意者，依勞基法及工友管理要點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 3. 本院與某甲如協商合意（例如雙方同意將某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 66 歲），應將協商結果報教育部備查；如未協商合意，則依勞基法及工友管理要點原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